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845號

上訴人 薛育倫

選任辯護人 沈崇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侵上訴字第4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7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薛育倫有如第一審判決所引用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改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0月。已敘述第一審所為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之理由。
- 三、上訴意旨略稱：依告訴人即被害人(代號AB000-A112131〈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於偵訊時證稱：我收拾餐桌時，上訴人將我的一隻腳夾在他兩腳中間，強行撫摸我的胸部及下體，我掙扎擺脫上訴人，上訴人馬上從背後抱住我，伸手撫摸我的胸部及下體，我逃往廚房，上訴人仍跟從並撫摸我的胸部及下體，我抵抗跌倒後，上訴人仍繼續撫摸行為，並強

01 拉我至餐桌繼續撫摸我的胸部。嗣上訴人接聽預約之計程車
02 來電，方才罷手等語。可見上訴人所為，僅係符合性騷擾防
03 治法第25條第1項(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
04 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規定。
05 原判決逕論以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其採證認事，違
06 反經驗與論理法則，有理由不備、矛盾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
07 法。

08 四、經查：

09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判決之
10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
11 實認定、論罪部分，原則上不在上訴審之審查範圍。因此，
12 若以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部分，據為提起第三
13 審上訴之理由，即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之旨有違，且
14 架空第二審之審查機制，亦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自非適
15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6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未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檢察官明
17 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一部，提起上訴，而不包括第一
18 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
19 條第3項規定，應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進行審理，其他部
20 分則非審理範圍之旨。上訴意旨仍以上訴人係犯性騷擾防治
21 法第25條第1項之罪，而非犯強制猥褻罪為由，指摘原判決
22 違法，亦即單純就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再行爭執，並未依
23 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僅就量刑部分為審理，有
24 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情
25 形，不相適合。

26 五、綜上，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30 法官 蘇素娥

31 法官 洪于智

01

法 官 林婷立

02

法 官 周政達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杜佳樺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